**2021年和平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和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2021年度和平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议意见》要求，区审计局全面统筹抓好区人大审议意见落实，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以保障审计目标最终实现，积极牵头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现将落实情况反馈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审计力度**

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谋划，全面依法履职尽责。

（一）始终保持审计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在站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审计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依法审计和接受人大监督有机统一起来，始终使审计监督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进行。

（二）全面加强对审计工作统筹谋划

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坚持过紧日子等要求，紧扣2021年创城创卫等我区重点工作，加大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覆盖面和审计监督力度，坚决做到凡审必严、审深审透，提高审计执行力。进一步强化干部经济监督，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部门，规范权力运行，推动责任落实。

**二、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审计成效**

和平区审计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积极探索，创新审计技术和方法，培养研究型审计和融合型审计的审计思路，贯穿工作全过程，提升审计工作效能。

（一）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提升审计质量

和平区审计局注重学研相促，提升审计效能。一是注重关联性研究。在审计过程中加强把握审计对象和各领域间的关联性，把发现问题贯通起来分析，增强专项审计调查系统性。二是注重风险防控研究。审计过程中，沿着“政策—项目—资金—管理”主线，把握总体目标，细化审计方案，综合研究预判风险隐患，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三是注重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平区审计局充分发挥大数据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通过对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梳理，配合专业研判确定审计方向和重点。

（二）探索开展融合型审计，增加审计效能

为最大限度的优化审计资源，拓展审计覆盖面和成果利用，区审计局将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项目有机融合，做到一审多果，避免审计资源的浪费。同时推行“1+N”审计模式，以牵头科室为基本力量，计算机、工程等专业人员配合的模式，组成专班审计，审计组和专班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三、高度重视审计结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对整改事项进行了专项推进，并对整改实际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审计查出11类15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预算执行审计延伸部门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内控财务制度2份，补充完善内部规定或制度2份，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财政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预算执行未到位”的问题，财政部门将等注重税源涵养培育，并将不断提高政府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基金收支。

针对“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财政部门将与区自然资源局、更新局、管委会等土地征收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充分预估研判当前土地出让形势，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

针对“部门年初预算中‘其他收入’编制准确性不足”的问题，财政部门将指导各单位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研判，将财政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

**（二）延伸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个别单位年初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进行了专题研究，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强跨年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和做好预算调整工作三方面进行落实。特别是将按季度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方面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工作，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状态，并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编制好年度预算。

针对“个别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于2022年7月5日将培训费等收入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管理专户。

针对“个别单位扩大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进一步学习《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个别项目工程未及时进行阶段性验收”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就此问题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目前施工单位正在整理内业资料，下一步将进行资料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针对“个别签证单内容记载不准确”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表示会加强现场签证管理，规范签证工作，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现场签证的结算效率，以保证《现场签证单》能据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个别单位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审核不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组织相关科室补齐填全合同内容，并保证不再重复发生类似问题。

针对“个别合同未附验收单”的问题，被审计单位随即组织开展自查，对于确实存在的对个别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监督不够的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专人与相关企业联系，对采购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履行程序。

针对“个别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不及时”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组织财务人员进行2022年度会计核算。

针对“个别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对经济分类科目进一步细化，确保分类记账准确无误，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个别强制目录支出事项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区级公务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针对“个别单位未明确‘三重一大’大额资金使用标准”的问题，相关单位对原《党组工作规定（试行）》（或《集体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和平区审计局

 2022年12月27日